

股票代碼：6441

**iBASE Gaming**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五、 散    會.....	7
參、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四、 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9
五、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8
三、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64
四、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7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之 17 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080,000 元(不含獨立董事)，員工酬勞新台幣 24,839,209 元。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茲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8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第8~11、19~25頁）說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一〇五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92,085,000元（其中股票股利23,021,250元、現金股利69,063,750元），每股普通股配發0.1股、現金股利3元。
-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六、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五（第26頁）說明。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現況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7~29 頁）說明。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3,021,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02,1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 106 年 3 月 28 日可參與股利分配之普通股股數 23,021,25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七（第 30~38 頁）說明。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現況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9~42 頁）說明。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92,438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861,771 千元增加新台幣 230,667 千元；一〇五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65,688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新台幣 104,746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於一〇五年度營業額增加及有效管控營運成本，造成營業毛利金額增加；營業費用方面，一〇五年度因新購置機器設備及配合營業額增加而增聘人員所產生之人事費用，另研究發展技術經費持續支出，導致整體營業費用較一〇四年度增加新台幣 30,114 千元；營業外收支方面，一〇五年度因國際匯率變動劇烈導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部位有新台幣 1,459 千元外幣兌換損失產生，而整體營業外收支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新台幣 5,399 千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38,555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新台幣 69,233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61,771	1,092,438	
	營業毛利	160,942	265,688	
	稅後淨利	53,052	112,4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15.88	
	權益報酬率(%)	11.54	22.3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5.67	58.03
		稅前純益	31.11	60.99
	純益率(%)	6.16	10.29	
	每股盈餘	2.40	4.9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五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47,789 千元，佔一〇五年營收淨額之 4.37%，以能讓公司持續依據市場及客戶需求，同時配合客戶提出客製化合作方案，不斷推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博弈機台，期能提升公司之獲利。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營業方針

- 1、專注於博弈產業，並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2、擴展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服務。
- 3、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以掌握現有產品之銷售與獲利，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或新產業之應用，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及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4、進行公司各階層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藉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 5、落實內控作業及風險管理，以進入資本市場（上櫃），藉此提高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便於開拓業務及策略聯盟之運作。

##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管理接單狀況、生產製造及出貨進度，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 2、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並強化與原有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落實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資材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並避免呆滯存貨發生。
- 4、提升並整合生產管理、人員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利潤。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注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服務。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持續投入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其他相關領域應用產品。
- (四)、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 (五)、開發新供應商與策略結盟機會，以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以穩定公司之經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益形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技術、最高產品品質因應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殊，且對博弈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故對於博弈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及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相關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為因應，所以在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及已建立法規變動之因應機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科技產業正從傳統的硬體製造，快速跨入大數據、汽車電子、生技醫療、智慧居家、智能製造乃至於物聯網等領域，無獨有偶，全球經濟環境所面臨的各種不確定性亦不遑多讓，對成立僅有五年的廣錠科技而言，更重要的是如何在這詭譎多變的變化浪濤中站穩腳步。展望未來，廣錠科技除持續強化既有研發優勢與營運體質，更將積極參與新應用領域的發展，多面向地打造永續經營的成長實力，並向世界級卓越企業看齊，致力聚焦成為客戶在創新設計、硬體製造與各應用上首選的最佳事業夥伴。更要以廣錠科技企業精神－快樂、貼心、獨特，培養廣錠科技團隊的創新力及維繫良好客戶關係，主動掌握下一波成長及市場契機，並藉此提升公司的價值與維持公司穩健經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廣錠科技支持，廣錠科技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

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

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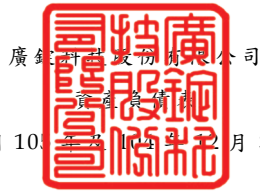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廣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531	16	\$	283,083	4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892	6		49,585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044	29		86,53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63,384	20		52,327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2,758	22		111,38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173	2		6,9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283</u>	<u>95</u>		<u>589,83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20,044	3		17,054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765	-		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964	-		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947	2		6,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720</u>	<u>5</u>		<u>24,750</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2,003</u>	<u>100</u>		<u>\$ 614,58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545	3	\$	3,502	-
2170	應付帳款		72,678	9		29,17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3,620	5		59,10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2,580	7		30,9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2,345	3		10,122	2
2311	預收貨款		49,058	6		13,4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	-		2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217</u>	<u>33</u>		<u>146,54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91	-		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u>	<u>-</u>		<u>1,8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3,108</u>	<u>33</u>		<u>148,356</u>	<u>2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175	28		222,800	36
3200	資本公積		70,216	9		91,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00	3		18,5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	-		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975	27		133,38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1,940</u>	<u>30</u>		<u>152,195</u>	<u>25</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6)	-	(	65)	-
3XXX	權益總計		<u>538,895</u>	<u>67</u>		<u>466,230</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2,003</u>	<u>100</u>		<u>\$ 614,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 廣錠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1,086,076	99	\$ 860,668	100
4800	6,362	1	1,103	-
4000	1,092,438	100	861,7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三）			
5110	826,750	76	700,829	81
5900	265,688	24	160,942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35,393	3	28,060	3
6200	50,676	5	40,577	5
6300	47,789	4	35,107	4
6000	133,858	12	103,744	12
6900	131,830	12	57,1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8,060	1	8,576	1
7020	(1,335)	-	3,548	-
7000	6,725	1	12,1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8,555	13	\$ 69,3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七)	<u>26,092</u>	<u>3</u>	<u>16,2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12,463	10	53,052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371</u> )	<u>-</u>	<u>1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092</u>	<u>10</u>	<u>\$ 53,203</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4.98</u>		<u>\$ 2.40</u>	
9850	稀 釋	<u>\$ 4.66</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五)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五)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五)	權益總額
	\$ 198,000	\$ 133,933	\$ 2,717	\$ 1,366,650	\$ 11,362	\$ -	\$ 107,581	\$ 118,943	\$ 216	\$ 453,377
B1	-	-	-	-	7,233	-	( 7,233)	-	-	-
B3	-	-	-	-	-	216	( 216)	-	-	-
B5	-	-	-	-	-	216	( 19,800)	( 19,800)	-	( 19,800)
	-	-	-	-	7,233	216	( 27,249)	( 19,800)	-	( 19,800)
C13	19,800	( 19,800)	-	( 19,800)	-	-	-	-	-	-
C15	-	( 29,700)	-	( 29,700)	-	-	-	-	-	( 29,700)
D1	-	-	-	-	-	-	53,052	53,052	-	53,052
D3	-	-	-	-	-	-	-	-	151	151
D5	-	-	-	-	-	-	53,052	53,052	151	53,203
N1	5,000	4,090	60	4,150	-	-	-	-	-	9,150
Z1	222,800	88,523	2,777	91,300	18,595	216	133,384	152,195	( 65)	466,230
B1	-	-	-	-	5,305	-	( 5,305)	-	-	-
B3	-	-	-	-	-	151	151	-	-	-
B5	-	-	-	-	-	-	( 22,718)	( 22,718)	-	( 22,718)
	-	-	-	-	5,305	151	( 27,872)	( 22,718)	-	( 22,718)
C15	-	( 22,718)	-	( 22,718)	-	-	-	-	-	( 22,718)
D1	-	-	-	-	-	-	112,463	112,463	-	112,463
D3	-	-	-	-	-	-	-	-	( 371)	( 371)
D5	-	-	-	-	-	-	112,463	112,463	( 371)	112,092
N1	4,375	2,131	( 497)	1,634	-	-	-	-	-	6,009
Z1	227,175	67,936	2,280	70,216	23,900	65	217,975	241,940	( 436)	538,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555	\$ 69,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6	3,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46	923
A20300	呆帳費用	3,026	1,476
A21200	利息收入	( 4,403)	( 4,2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1,2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9)	( 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72	7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2,179)	( 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01)	-
A31150	應收帳款	( 111,125)	51,865
A31200	存 貨	( 79,144)	( 23,8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220)	4,776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 159)
A32130	應付票據	17,043	( 2,900)
A32150	應付帳款	42,723	( 18,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489)	( 13,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38	4,839
A32210	預收貨款	35,606	( 26,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0,132	50,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93)	( 18,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39	31,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810)	( 119,8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239	123,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2,044)	(\$ 86,532)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86,532	232,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6)	( 16,98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1)	( 2,9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4	( 6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05	4,8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1,353)	138,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718)	( 19,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8	7,86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718)	( 29,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238)	( 41,6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58,552)	128,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083	154,9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531	\$ 283,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五

廣錠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513,4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2,462,6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112,462,6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246,260		本期稅後淨利 1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70,841	(11,617,10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6,358,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3,021,250		每股配發 0.1 股
股東紅利—現金	69,063,750	(92,085,000)	每股配發 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273,926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u>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補充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 依「公司法」172條規定補充說明。 2. 依證交法第26之2條規定補充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u>無</u>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補充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條文而修訂本條文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u>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u>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u> 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u>	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令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p>	<p>1.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所頒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2. 配合公司內控制度修訂而修改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1.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所頒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li> </ol>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ol>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2. 配合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而修改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所頒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所頒佈之修正「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b>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u>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b>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p> <p><b>(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b></p> <p><b>(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b></p> <p><b>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b></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u>(5)</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u>(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u>5.</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u>7.除前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8.</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u>若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三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增訂。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三增訂。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增訂。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及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司現況增修訂。</p>
<p>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增修訂。</p>
<p>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p> <p><u>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開</u></p>	<p>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增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	
<p>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增訂。</p>
<p><u>無</u></p>	<p><u>二十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增訂。</p>
<p><u>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項次變更。</p>
<p><u>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u>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項次變更。</p>
<p><u>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u></p>	<p><u>二十四、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u></p>	<p>項次變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司。	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 第六章 附則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四、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 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 1.及 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至 3.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 1.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1.及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或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100 萬美元（含）以下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 4.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5.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如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

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係為上市或股票在正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

####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6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5.5.27	普通股	1,701,511	7.49%	普通股	1,780,261	7.73%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友南	105.5.27	普通股	12,366,967	54.44%	普通股	12,366,967	53.72%	
董事	陳世雄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何志平	105.5.27	普通股	(註2)78,750	0.35%	普通股	948,464	4.12%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14,147,228	62.28%	普通股	15,095,692	65.57%	

102年12月27日發行總股份：16,000,000股。

106年03月28日發行總股份：23,021,250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453,188股，截至106年03月28日止持有：15,095,692股。
2. 董事何志平尚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869,714股。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